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费用	备注
1	项目前期咨询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10000元	
2	项目可行性研究	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20000元	
3	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30000元	
4	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	40000元	
5	项目竣工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10000元	

采购人（甲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宏天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卫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特许经营方案编制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 年试行版）》发改办投资（2024）227 号	项	1	45.64	45.64	
初步协议拟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 年试行版）》	项	1	19.56	19.56	
特许经营协议拟定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编制）范本（2024 年试行版）》	项	1			
全国投资在线监审平台信息填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51 号	项	1	/	/	
合同总价款（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652000.00						

第二条 服务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出具特许经营方案、起草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

2、服务方法：调研、工作汇报、参与协议谈判、形成成果文件等。

2、服务地点：卫辉市。

3、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结束。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卫辉市城乡供水特许经营权项目成交后一次性支付。

2、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除应及时支付足款服务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2%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

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提出申

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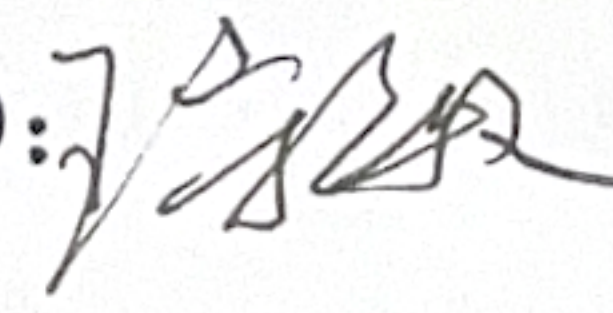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2025年 12月 29 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